

# 江苏省徐州医药高等职业学校文件

苏徐药校〔2018〕53号

---

## 江苏省徐州医药高等职业学校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室是教学、科研的重要场所。实验室安全工作是实验室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为了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保护实验者的人身安全和国家财产不受损失，保证实验教学和科学的研究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

第三条 凡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的师生要主动学习实验室安

全知识，熟悉各项实验室安全事故的防范措施，自觉遵守实验室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做到安全实验、文明实验。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各级各类实验室及其附属用房。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实施全面监督管理，负领导责任。实验室管理员是实验室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责。

第六条 实验室各类人员应遵守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负责本实验室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对自己所在岗位的作业行为负直接责任。

第七条 实验室在承揽本实验室教学、科研任务外的校内（外）教学、科研任务时，应书面明确各自的安全责任。

## 第二章 消防安全

第八条 各实验室必须把防火作为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点，将消防器材置于醒目、方便取用的位置并明确标识。实验室人员要爱护消防器材，熟悉使用方法。

第九条 实验室内的电路、水路、气路等必须按规定安装，有接地要求的仪器必须接地。要加强安全用电管理，禁止超负荷用电。使用高压动力电时，应穿戴绝缘胶鞋和手套，或用安全杆操作。

第十条 实验室内存放的一切易燃、易爆物品必须符合存放条件且火源、电源保持一定距离，不得随意放置。使用和储存易

燃、易爆物品的实验室，严禁烟火。

第十一条 实验进行或设备运行期间必须有人值守，实验结束时必须切断电源，关闭水源和气源，并关窗锁门，避免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

### 第三章 环境安全

第十二条 实验室不得随意排放废气、废液、废渣，对“三废”要妥善处理。实验课老师必须将产生的有毒有害废液收集后存放到指定的废液室，废渣及生物样品收集后存放到指定地点。

第十三条 实验室在使用放射性物质时应避免放射性物质的污染，尽量减少人体接受辐射的剂量，避免放射性物质扩散造成的危害。对放射性废弃物要储存在专用器皿中，并定期按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有毒物品及化学药品要严格按类放置和发放，妥善处理剩余药品。对于剧毒化学药品的使用，必须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并根据实验需求精确计算用量，做到日领日用，严禁在实验室内存放剧毒药品。

第十五条 对实验动物、植物，要有专人负责，落实实验动植物管理措施。妥善处理实验动植物的尸体、器官和组织，定期统一销毁，严禁随意丢弃。

第十六条 对细菌、病毒疫苗，要有专人负责，建立领取、储存、发放登记制度，领用时必须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对实验

剩余的细菌、病毒疫苗要妥善保管，并作好详细记录，严禁乱扔乱放、随意倾倒或自行销毁。

## 第四章 设备安全

第十七条 实验室应认真制定仪器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对使用仪器设备尤其是大型仪器设备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操作。学生实验或实训操作练习必须有任课老师全程指导或看护。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定期做好仪器设备的维护和校验工作。

第十八条 实验室要根据仪器设备的性能要求，提供安装使用仪器设备的条件，保证水、电供应，并根据仪器设备的不同情况，采取防火、防雷电、防潮、防热、防冻、防尘、防震、防腐蚀、防辐射等技术措施。

第十九条 精密贵重及大型仪器应有专人操作和管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操作和拆卸。要注意精密贵重及大型仪器的停水停电保护，防止因电压波动、气压波动或突然停电、停水造成仪器设备损坏。

第二十条 对精密贵重及大型仪器的图纸、使用说明书等各种随机资料，要按规定存放，专人妥善保管，不得携出或外借。如有特殊需要须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履行出借手续，并按时归还。

第二十一条 仪器设备发生故障要及时组织维修，并做好维修记录。本单位无法修复的，应上报学校走协同程序，批准后请

有维修资质的单位进行维修。

## 第五章 奖惩

第二十二条 对于工作责任心强，在安全管理、规范操作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及时采取措施、排除险情、转危为安者；避免伤亡事故发生或使国家财产免遭重大损失者；事故发生时，不顾个人安危，奋力抢救生命和国家财产者，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管理人员要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扩大蔓延，同时立即上报单位领导。对出现以下现象的行为将予以处理：

1. 对违章操作，玩忽职守，忽视安全而造成的各类事故，要查明原因，分清责任，作出严肃处理。
2. 对发现事故隐患不报、不采取补救措施；事故发生时不报告、不排险，甚至逃离现场；事故后隐瞒真相、避重就轻、推诿责任或对调查不配合等情况者要从严处理。
3. 对各类实验室安全事故应及时查明原因，分清责任，作出处理意见。对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追究肇事者和主管领导责任；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 对不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或违反本办法自行其是的单位和个人，学校保卫部门、实验室管理部门有权停止其实验和作业，并作出限期整改的决定。凡被勒令整改的实验室，在采取相应整

改措施并经主管部门组织鉴定、测试合格后，方可重新运行。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实训中心负责解释。

